填报单位 ：宜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人防办行政权责清单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编** **号** | **实** **施**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子** **项** **名** **称** | **权** **种** **类** **别** | **权力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 **任** **岗** **位** | **追责情形** | **责任设定依据** | **流程图** | **监督方式** |
|  | 1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 对人 防工 程监 理企 业执 业行 为的 检查 | 行 政 检查 | 1.《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 理办法>的通知》 ( 国人防〔 2013〕227号 ) 第二十六条 ：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 ，负责 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 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负责本行政 区域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和丙级许可资质的监 督管理;(三)组织开展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量化考核和资质年检 ， 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 ，要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 地市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 ，负责本行政 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 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有关人防工程监理的政策法 规和标准规范;(二)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的监督检查 ;(三)负 责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报告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 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 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行 )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8 〕117号 ) ：四、职责分工 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 管理 ，按照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 施 ，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及 “黑名单”标准 ，建立全国人民防 空系统信用信息平台 ，指导地方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责任 主体信用档案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 认定和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及 “黑名单” ， 并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市、省直管县级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办法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责任主体的不 良行为进行采集 、认定 ，并及时报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3《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4《人 民防空工程监理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对相关不良行为设定了 具体认定标准。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 务的社会团体 、社会中介机构 、 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 业能力建设 、执(从)业行为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 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 ( 市、区 ) 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 、监督。 4.其他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工 程 科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 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 限内初审完毕的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接受人防工程 监理单位财物 、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人防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  (七)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  (八)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 的;  (九)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  (十)年检不合格 ，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 (十一)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 ;  (十二)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取消资质的其他情形 。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3〕227 号 ) 第三十五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接受人 防工程监理单位财物 、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 ，造成严 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取消其许可资质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 ;(三)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 ;(四)超出规定的业 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 ;(五)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 ;(六)年检不合格 ，经整改达 不到要求的;(七)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取消资质的其他情形 。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2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对人 防工 程设 计企 业执 业行 为的 检查 | 行 政 检查 | 1.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3〕417号) 第三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 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 ，许可资质分甲级 、乙级 。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 甲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 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 承担业务范围 ：(一)甲级 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 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 ，应具 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 ， 应到项目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 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行 )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8 〕117号 ) ：四、职责分工 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 管理 ，按照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 施 ，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及 “黑名单”标准 ，建立全国人民防 空系统信用信息平台 ，指导地方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责任 主体信用档案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 认定和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及 “黑名单” ， 并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市、省直管县级人民防空主管 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办法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责任主体的不 良行为进行采集 、认定 ，并及时报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2《人 民防空工程设计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5《人民防空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对相关不良行 为设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 务的社会团体 、社会中介机构、 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 业能力建设 、执(从)业行为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 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 ( 市、区 ) 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 、监督。 4.其他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工 程 科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 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初审通过;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 限内初审完毕;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 好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 重后果。  ( 五 ) 设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 ( 六 ) 设计单位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 的  ( 七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许可资质证书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3〕417号 ) 第 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办法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初审通过 ;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 质 ，人防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该设计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 书的 ，人防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资质 。该设计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 。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许可资质证书 ，一经发现 ， 取消许可资质;构成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  |
| --- | --- |
| 3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 4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对落 实人 防工 程管 理有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人 民防 空工 程专 用设 备生 产安 装企 业执 业行 为的 检查 | 行 政 检查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 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 试行 )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8〕 117号 ) ：四、职责 分工 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管理 ， 按照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组织实施 ，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国 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及 “黑名单”标准 ，建立全国人民防空系统信用信息 平台 ，指导地方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责任主 体信用档案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省级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组织认定和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责任主体不良 行为记录及“黑名单” ，并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备案 。市、省直管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统 一的标准和办法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责任主体的 不良行为进行采集 、认定 ，并及时报上级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6《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  产安装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对相关不良行 为设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 务的社会团体 、社会中介机构 、 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 业能力建设 、执(从)业行为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 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 ( 市、区 ) 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 、监督。 4.其他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工 程 科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 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 行 )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8〕117号 ) 附件 6《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责任主体不 良行为认定标准 》对相关不良行为设定了具体认 定标准。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行 ) 〉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8〕 117号 ) 七、监管措施  ( 一 ) 不良行为记录责任主体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  1、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 、市场准入 、执法检查 、质量监督 、表彰评优认定等工作 中视情实行差别化管理 ；  2、已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由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时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  ( 二 ) “黑名单”责任主体  将“黑名单”责任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公布期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监 督管理 ：  1、加大对其日常从业行为的检查频次和抽检比例 ；  2、限制参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 活动应当参照执行 ；  3、限制参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 、工程招投标 、财政资金补贴 、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 ；  4、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 ，对其资质申请 、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  5、对于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  6、“黑名单”有关信息由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时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对防 护设 备检 测机 构执 业行 为的 检查 | 行 政 检查 | 1.《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工作的通知》 ( 国人防〔 2017〕271号 ) 第三部 分 ：通过认定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 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 门的监督指导。  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 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 行 )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8〕 117号 ) ：四、 职责分工 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管 理 ，按照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 原则组织实施 ，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责任主体不良行 为及“黑名单”标准 ，建立全国人民防空系统信用 信息平台 ，指导地方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责 任主体信用档案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省级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和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责任主体 不良行为记录及“黑名单” ，并报国家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备案 。市、省直管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 照统一的标准和办法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责任主 体的不良行为进行采集 、认定 ，并及时报上级人民 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7《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 备质量检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对相关不 良行为设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 务的社会团体 、社会中介机构 、 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 业能力建设 、执(从)业行为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 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 ( 市、区 ) 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 、监督。 4.其他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工 程 科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 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 行 )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8〕117号 ) 附件 7《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责任主体不 良行为认定标准 》对相关不良行为设定了具体认 定标准。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 (试行 ) 〉 的通知》 ( 国人防〔 2018〕 117号 ) 七、监管措施  ( 一 ) 不良行为记录责任主体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  1、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 、市场准入 、执法检查 、质量监督 、表彰评优认定等工作 中视情实行差别化管理 ；  2、已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由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时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  ( 二 ) “黑名单”责任主体  将“黑名单”责任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公布期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监 督管理 ：  1、加大对其日常从业行为的检查频次和抽检比例 ；  2、限制参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 活动应当参照执行 ；  3、限制参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 、工程招投标 、财政资金补贴 、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 ；  4、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 ，对其资质申请 、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  5、对于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  6、“黑名单”有关信息由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时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1

理有 关规 定的 监督 检查

|  |  |
| --- | --- |
| 5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 6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人 防工 程建 设的 监督 检查  对人 防工 程质 量的 监督 检查 | 行 政 检查  行 政 检查 |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 187号发布 ，第241号修正 )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人防工程规划 、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第十四条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和定额管理 ，由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设计文件 ，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进 行监督和定额管理 ，并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建设单位未取得  认可文件的 ，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不动产 登记机构不得办理登记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 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 责令限期整改。  2.《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187号发布 ，第 241号修正 )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 、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的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 ，并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设计文 件 ，对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对质量合格的 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建设单位 未取得认可文件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 ，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 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规定行为的 ，责令限期整改 。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 国人防办字〔 2010〕 288号) 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委 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人防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 、工 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 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 、 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 务的社会团体 、社会中介机构 、 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 业能力建设 、执(从)业行为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 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 ( 市、区 ) 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 、监督。 4.其他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 务的社会团体 、社会中介机构 、 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 业能力建设 、执(从)业行为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 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 ( 市、区 ) 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 、监督。 4.其他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工 程 科  工 程 科 | ( 一 ) 向人防工程内及其孔口周围二十米范围内 排放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  ( 二 ) 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者储存爆炸 、剧毒、 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 三 ) 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 、取土、钻探、爆破等作业 ；  ( 四 ) 堵塞、毁坏、擅自占用人防工程及其出入 口 ；  ( 五 ) 覆盖、损坏人防工程的测量标志 ；  ( 六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安全 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  (三)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 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 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拆除、 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 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  (五)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 废弃物的 ， |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187号发布 ，第241号修正 ) 第二十七条 平时开发利用 人防工程不得影响战时防护效能 ，不得影响平战转换要求。  单位和个人平时利用人防工程的 ，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权发生变更时 ， 有关当事人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或者管理者将人防工程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人防工程安 全使用责任书 ，明确使用者对人防工程的安全使用义务 ，并对使用者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使 用者违反安全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 ，应当及时制止 、纠正 ，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报告。  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并可按下 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且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 ，除按 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 ，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 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 ，对 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 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损失不足1万元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 程补偿费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备 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 ，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 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187号发布 ，第 241号修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反本办法规定 ，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 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 对防 空地 下室 易地 建设 费征 收的 监督 检查 | 行 政 检查 | 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 法》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经费是人民防空的专项 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上级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 、审计部门应当予以审 查、监督。第三十八条 ：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 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 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补缴。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 务的社会团体 、社会中介机构 、 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 业能力建设 、执(从)业行为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 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 ( 市、区 ) 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 、监督。 4.其他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工 程 科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 、挪用人民防空经费 的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截留 、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财政 、审计部门予以追缴 ，并由有 关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8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对人 民防 空工 程的 使用 和维 护管 理的 监督 检查 | 行 政 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进行监督检查 。 2.《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 法》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和维护管理必 须达到下列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防护密 闭设备 、设施性能完好 ，风、水、电等系统工作正 常 ；(三)消防、防洪、防涝等安全保护设施齐备 ； (四)金属部件无锈蚀 ，木质部件无损坏 ；(五)进出 口道路畅通 ，孔口伪装设备完好 ；(六)工程内部整 洁、通风、无渗漏水 ，饮水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 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和维护管理的监督 检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  3.《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 187号发布 ，第241号修正 )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人防工程规划 、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 三十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防 工程的维护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保障人防 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 对全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 务的社会团体 、社会中介机构 、 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 业能力建设 、执(从)业行为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 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 ( 市、区 ) 监督检查 工作的指导 、监督。 4.其他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工 程 科 |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  (三)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 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 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拆除、 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 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  (五)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 废弃物的 ， | 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并可按下 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且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 ，除按 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 ，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 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 ，对 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 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损失不足1万元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 程补偿费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备 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 ，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 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 (省政府令第187号发布 ，第 241号修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反本办法规定 ，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 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城 和 要 济 标 人 防 建 进监 检  对 市 重经 目 的 民 空设 行 督 查 | 无 | 行 政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 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 1.检查责任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 的人民防空建设工作组织监督检 查 ； 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 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 3.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 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 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 情况组织核查 。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工 程 科 | ( 一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二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 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 三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 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 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的 ；  ( 四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五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使用与 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 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 六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 ， 拒不改正的 ；  ( 七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 者倾倒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 防空的地下室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修建 ，可以并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 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 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一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 二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 三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 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 四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 五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 、 警报设备设施的 ；  ( 六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 、警报设施 ，拒不改正的 ；  ( 七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 、储存爆炸 、剧毒、 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 、失职 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3 |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 兼 顾 人 民 防 空 需 要 的 地 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 联 合 验 收 、 统 一 备 案) | 无 | 其 他 行 政 权 力 - 备 案 | 1.《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 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布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的通知》(〔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 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 。人民防 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 ，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 收实行备案制度 ，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时 ，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 国人防〔 2010〕288号 )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 备案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 ，人防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 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 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 的材料 ；受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申请 ，对其材料的齐全性 、内容 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 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 2.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时间 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 ，提出初 审意见 ； 3.决定阶段责任 ：同意备案的 ， 依法备案 ，不予备案的 ，应当及 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 4.送达阶段责任 ：人防办窗口送 达备案结论材料 ； 5.事后阶段责任 ：对作出同意备 案的人防工程进行监督 ，对备案 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工 程 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的 ，人防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不予受理 的 ； 2.对不符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给予备案 的 ；  3.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 严重后果的 ； 4.在人防工程竣工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5.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 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布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的通 知》(〔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人民 防空 工程 质量 监督 手续 办理 (可 以与 施工 许可 证合 并办 理) | 人防  工程  质量  监督  书办  理  (可  以与  施工  许可  证合  并办 理) | 其他  行政  权力  -备  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 第714号修正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 者开工报告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 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 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 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 国人防〔 2010 ) 288号 ) 第五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国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省、 自治区 、直辖市和人 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 自治区 、直 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人防 工程质量监督站 ) 在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下 ，负 责本行政区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履行以下职责 … … 第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前 ，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 ，提交下列资料 ：… … 。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 提交的资料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 ，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 书和监督方案 。 3.《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印发〈江西省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 〉的通 知》 ( 赣编发〔 2018 ) 1号 ) 第二部分 ( 二 ) "行政职能 回归行政机关 ，只转职能不转机构 "第19点 ：省人民防空 办公室 ：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的人防工程质 量监管 、建设造价管理职能。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依法受理 并审核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 符合条件的 ，签发《质量监督书 》 ；对不符合条件的 ，出具《质 量监督受理书》和《一次性告知 单》 2.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工 程 科 |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 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 的 ，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未经验收 ，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验收不合格的 ， 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 易地建设费。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 国人防〔 2010 ) 288号 ) 第四章权限与责任  第十六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 、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 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 的 ，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 ，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限 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  第十八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 一 )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 二 ) 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可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 ，限期办理手续 ，并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三 )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 四 )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局部停工整顿 ；  ( 五 ) 对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设计、监理和施工的 ，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十九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因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由其所在单 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
| 2 | 宜春 市人 民防 空办 公室 | 人防 工程 质量 监督 报告 办理 | 《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 、办 事指南 、申请表单 、申报材料清单示范文本 〉的通 知》 ( 赣工改办〔 2020〕22 号 ) 房屋建筑和城市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事 项名称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申请材料 ：人防 工程质量监督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提交要 件 ：申请人提交。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依法受理 并审核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 符合条件的 ，签发《质量监督报 告》 ；对不符合条件的 ，出具《 一次性告知单》 2.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 工 程 科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 防空工程 ，且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 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且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 ，除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应建面积和收费 标准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 ，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罚款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 ，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  0795-3266202 |